|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推廣教育** |
| **課程名稱** |  |
| **報名/**  **上課地點** | **報名地址：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進修部推廣教育)**  **上課地址：327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 |
| **報名方式** |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訓練目標** |  |
|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  |
|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 ★ 錄取優先順序係以臺灣就業通報名序號及繳費完成作為補助資格錄訓標準。  1.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2.成為臺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再請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網站報名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  **【繳交資料】**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份/契約書/存摺影本 |
| **招訓人數** | 人 |
| **報名起迄日期** | 103 年 月 日 12：00 至 103 年 月 日 18：00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3 年 月 日(星期 ) ~ 103 年 月 日(星期 )  每週( )9:00～17:00 上課，共計 小時 |
| **授課師資** |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 元  （政府補助$ 元，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 |
| **退費辦法** |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 5%，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退訓練費 50%。  ※已逾全期訓練課程時數三之之一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因故未開班者，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  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料。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政府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 聯絡電話：(03)4771196#300 聯絡人：呂聖傑  傳 真 ：(03)4775643 電子郵件：yuannay@gmail.com |